

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北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北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废水、废气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振刚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北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位于东海县牛山街道河西村南、石安河东、富国路北侧规划用地内，占地面积 9298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淮沭干渠取水工程、原水输水管工程、西双湖应急取水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配水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水务局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北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3 日由连云港市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发[2014]9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459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北水厂一

期工程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及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30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截留管网浓度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截污管网未铺设到位，目前实际情况为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东海县城北水厂一期工程项目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到制水工序，排泥水及污泥脱水滤液从清下口排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居民定期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发生器和加氯系统无组织挥发的臭氧和氯气。氯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设两套臭氧处理装置，预臭氧接触池和臭氧接触池都为密闭混凝土装置，池内设臭氧扩散器，池顶设臭氧破坏器，未被吸收还原的臭氧尾气均被收集分别通过池顶的臭氧破坏器处理后，通过 8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项目属于东海县农村供水有限公司管理，根据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调查，项目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安全环保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环保投入保障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废水：厂区化粪池排口中 COD_{Cr} 、SS、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7 mg/L、15mg/L、10.2 mg/L、2.32 mg/L，pH 值为 7.41~7.48，均满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用于农田灌溉，清下水排口中 COD_{Cr} 的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3mg/L。

废气：项目厂界无组织氯气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无组织臭氧最大浓度为 $0.105\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敏感点河西村氯气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臭氧浓度最高检测浓度为 $0.122\text{m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北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敏感点氯气、臭氧浓度均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未发生污染事故及针对项目的信访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小组认为连云港市东海县城北水厂一期工程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部分）。

七、后续要求

1、生活污水待截污管网铺设到位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8年12月7日